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什么是“优秀”



读完本期“情感档案”，笔者很是感动。

这个故事，不同于以往，在讲述故事的同时，还输出了一种难得的价值观——作者在手记里写道：毫无疑问，李静的儿子是一个优秀的孩子。当然，这指的不仅仅是他学业上的优秀，更是他的道德和人品。

在“内卷”“鸡娃”这些词频频出现在各大育儿公众号的大环境下，能看到这样的价值取向，实属不易。也许是工作关系，笔者接触到的大部分家长都比较“鸡娃”，认为孩子要出人投地，必须考上好高中，好大学，将来才有出息。这种观点本无可厚非，但凡事总有个度。

有时也不能责难于家长，学校布置的作业实在太多，据同事说他家孩子今年中考，每天各科一张卷子都算少的了。

还有一位朋友孩子也是今年中考，每天作业做到一点才能睡觉。他父母比较开明，有时直接跟老师说，做得太晚了，孩子身体吃不消。这样的家长，我欣赏。

所谓“优秀”，本就不局限于学习优秀。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如果连起码的健康都无法保证，那么无论哪方面再优秀都是枉然。

回到本期“情感档案”，相比学习优秀，孝顺、有担当，同样是优秀，值得褒奖。

王睿卿

历经多次工作

儿子终愿担任“痴母”监护人

□周聆敏

审判实践中，因涉及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名下财产，“争做”监护权人的情况比较多，无人愿意或者没有能力监护的情况在我所处理的涉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情况中确实比较少。而往往这种案件的背后，有更多的“无奈”和“唏嘘”。

案件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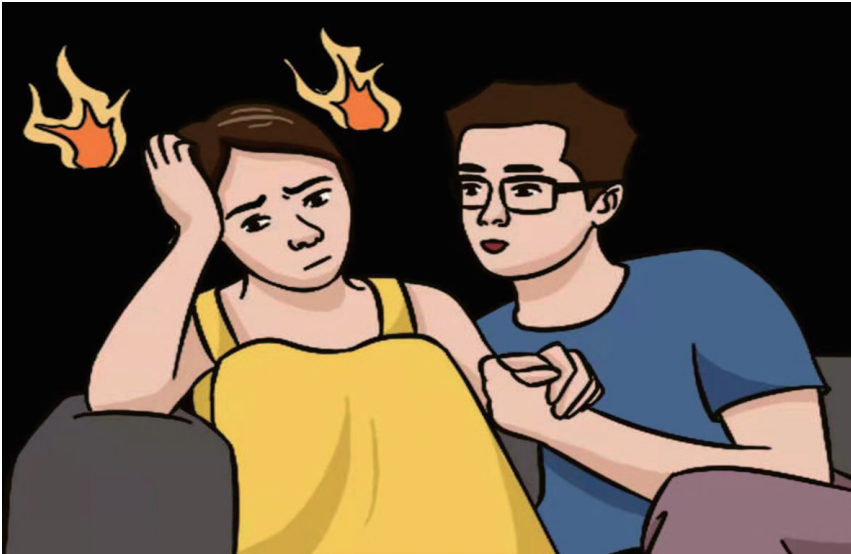
这是一起申请宣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的特别程序案件。

被申请人张某，女，系精神疾病患者，智力一级残疾。张某与原配偶于1995年8月生育独子徐某，两人于2010年9月离婚。据张某的亲属反映，在离婚前张某的精神便出现了问题，但是致病原因不明。离婚后，张某的精神可控性越来越差。张某与她的母亲刘某及张某的三哥夫妇居住，日常由年迈的刘某照顾。近年来，刘某已年逾八十，身体大不如前，自己尚且需要别人照顾，已经没有能力照顾张某，且张某三哥夫妇因张某的精神状况和照顾问题也产生家庭争执。

本次申请指定监护人的直接原因是母亲刘某因病瘫痪在床，进食等需要家人轮流服侍。考虑到实际情况，先是张某的三哥到法院要求指定张某的独子徐某为张某的唯一监护人，后考虑到张某的残疾人证上载明监护人为刘某，且之前一直由刘某照顾，故又将申请人变更为刘某。张某的亲属表示，曾到居委等部门希望相关部门做通徐某工作担任张某的监护人，但均未成功，无奈才到法院申请。

在与张某儿子徐某的沟通中，徐某表示自己还未成家，目前属于劳务派遣工，平日工作繁忙且收入不高，母亲自从和父亲离婚后，自己和父亲一起生活，与母亲、外婆联系不多，且母亲经常在外游荡，自己实在无能力作为母亲的监护人。

我与刘某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数次约谈，了解到刘某老夫妻二人共生育五名子女，刘某的丈夫已于2012年去世，张某排行最末。我尝试与张某的其他兄弟姐妹进行沟通，兄弟姐妹表示大家户籍不在上海，虽然目前暂时居住在上海，但都没有



资料图片

能力看好张某，纷纷婉拒成为张某监护人。

在与徐某沟通后我发现，徐某与母亲之间还是心存“羁绊”的，但对于担任“痴母”的监护人确实没有做好心理准备。

特别是在翻阅司法鉴定部门对张某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时我发现，司法鉴定人员与张某的谈话中，张某所表达的大多数内容都与儿子徐某有关，张某希望徐某来看自己，尽管她言语奇怪断续，但态度明确。

与刘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一齐分头再做徐某的工作。代理律师表示除了自身原因外，儿子不愿意担任母亲监护人的主要原因可能有来自父亲方面的压力，也表示将尽最大程度与徐某和徐某父亲沟通。

考虑到审理案件的程序性要求，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我向儿子徐某送达了《指定代理人通知书》，通知儿子在此案中担任张某的代理人，参加案件审理。

因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意见书载明张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我通知张家人将张某带至法庭征求其本人意见。

庭审前，我与徐某进行了交流，告知徐某作为母亲监护人的法定义务，并为其讲解了监护人的职责和义务，从徐某外婆刘某目前的身体情况、徐某母亲张某的精神状况及现场表现来看，刘某作为监护人属实不合

适。尽管儿子表示与母亲联系不多，但是从其言语反应和之前在法院安检处安抚母亲的行为来看，徐某对母亲还是有明显的不舍和心疼。在庭审最后阶段中，徐某终于表态，其父亲让自己最终作出决定，自己经过考虑，愿意担任母亲张某的监护人。

庭审结束后，徐某表示，成为母亲监护人意味着责任与压力，但是作为成年人，将尽力担负起儿子应该承担的责任。

写在最后

监护、抚养等涉及人身关系的家事类案件，往往争议的焦点相对单一，法律适用问题等并不是此类案件的突出难点。办理此类案件，绝对不是、也不能机械地去适用法律，而应该设身处地将自己置身于当事人的家庭、社会环境中，去妥善寻求被监护人、被抚养人的最佳利益与监护人、抚养人意愿和能力之间的平衡。

本案中，简单地为张某指定一个法律意义上的监护人并不是办案的目的，一次次的询问沟通是为了真正找到那个能监护她余生的人，一个无论是从法律义务上还是内心上都真正愿意“守护”她的人。

（作者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官）



担保房屋未抵押登记 债权人丧失抵押权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依法驳回了某银行对涉案房产优先受偿的诉请。

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某银行与张某、李甲、李乙、李丙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张某向某银行贷款32.5万元，贷款期限为120个月，贷款用途为购买某商铺，年利率为9.165%。本合同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商铺抵押担保加上李甲、李乙、李丙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原被告双方未就涉案商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因张某未按约定返还借款，截至起诉时，张某仍欠某银行贷款本金133476.1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632.97元。某银行催收未果，双方由此涉诉。

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真实有效，予以确认。张某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酿成该案诉争，应承担违约责任。某银行诉请张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以及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诉请，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要求处置抵押物并优先受偿的诉请，因该抵押物未办妥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虽然生效，但抵押权并未有效设立。因债权人并非担保物权人，仅可主张被告张某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不能就该抵押物主张优先受偿。原告上述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庭审中叔侄三人大打出手 法院连开6万元罚单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对哄闹法庭、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陈某等叔侄三人，作出司法制裁决定，每人罚款2万元。

陈某权、孙某与陈某是一起法定继承案件当事人。父母去世后，陈某华将弟弟陈某权等兄弟三人诉至法院，要求对遗产进行分割。孙某是陈某权的妻子，陈某是陈某华的儿子、陈某权的亲侄子。双方积怨已久、矛盾激烈。庭前，承办法官多次强调当事人应理性应诉、避免发生争执。

然而庭审中，陈某权与妻子孙某经法院准许离开法庭时，陈某权途经侄子陈某身旁，拍打陈某，妻子孙某摘掉口罩后，殴打陈某母亲头部，引发法庭秩序混乱。随后，陈某在法庭内用手多次殴打孙某头部，并不听众人劝阻，将孙某推倒，致隔离护栏倾倒。审判人员及法警发现后立即予以制止。

此时，陈某权行至法庭外走廊时，听闻侄子陈某殴打妻子，试图冲入法庭内，被哥哥陈某华阻拦。陈某权遂扯掉哥哥口罩并对其进行殴打。陈某闻讯后，在陈某权已经被他人拉到走廊上时，冲上前将陈某权踹倒，并持续踢踹。后陈某打人的行为再次被法警和其他人阻止。

陈某权、孙某、陈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庭审秩序，违反法庭规则，妨害正常的民事诉讼活动，陈某权、孙某同时有违反防疫规定的行为。为维护法庭秩序，捍卫法律尊严，昌平法院依法对三人作出了每人罚款2万元的决定。

耄耋老人闹离婚 法官上门巧解纷

“夕阳是迟来的爱，夕阳是未了的情……”人到晚年，除了健康长寿，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子女孝顺、爱人常伴左右。

4月30日，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南小王法庭受理了一起老年离婚诉讼案件。究竟何原因让重组家庭老人再次选择独自生活？

81岁的张爷爷与76岁的李奶奶是一对再婚夫妇，经人介绍认识登记结婚，至今共同生活近十余年。婚后老人在财产、养老等方面经常发生口角纠纷，感情日渐破裂，老家在东北的李奶奶愈加思念家乡的亲人和朋友，且萌生出晚年魂归故土的想法。

最终，李奶奶选择用电话求助的方式向法院起诉离婚。

详细了解案情后，考虑到两位老人年事已高，且均行动不便，承办法官寇建立迅速带领团队上门调解。他们来到两位老人各自住所，利用半天的时间与老人聊起家长里短儿，以亲情、人情为突破口，悉心劝导双方风雨同舟之不易，要慎重对待自己的婚姻家庭。

经过一番释法明理，两位老人明确表示已想清楚，仍决定要分开。

最终，在法官见证下，就相关事宜达成离婚调解协议。

王睿卿 整理